

專案質詢

8-1-9-07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油電雙漲使國營事業民營化議題再度浮上檯面，中油與臺電不僅是企業，除了營利以外更需擔負供應國民民生所需之低價能源的責任。油電在我國屬於寡佔事業，若貿然民營化，中油與臺電勢必成為政府無法可管的巨獸企業，油電價格將有如脫韁野馬。參酌我國國營企業民營化歷史與各國油電民營化經驗，此時，中油與臺電不宜草率民營化。爰特建請經濟部考量中油臺電國營企業所擔負的社會責任，暫緩推動中油臺電民營化，改由以民營化概念管制其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並加強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油電雙漲使民營化議題再度浮上檯面，馬總統甚至表示中油不排除民營化，然而中油與臺電不僅是企業，更是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除了營利以外更擔負顧及民生、提供低價能源政策責任。而油電在我國屬於寡佔事業，並不能期待民營化之後會有其他廠商加入市場競爭，民營化之後中油臺電勢必成為政府無法可管的巨獸，在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之下，油電價回歸市場機制也就表示將直接反映進口能源價格，勢必持續高漲。
- 二、再者民營化後利之所趨，中油臺電便擺脫以往所負的社會福利政策責任，偏遠地區之加油站與電力供應勢必因成本效益考量而裁撤，對弱勢族群也不再有補貼義務，政府仍需負擔補貼弱勢族群。又舉凡煉油廠公安維護、電力設備二十四小時待命修繕，在民營化裁員之後皆可能步入歷史，煉油廠人力對工安問題的影響，從臺塑連七爆之例便可看出。
- 三、民營化之呼聲乃根源於中油臺電人事花費，輿論指中油臺電聲稱因虧損不得不漲價的同時卻發給員工高額年終獎金，社會觀感不佳，因此有將中油臺電民營化的聲音，然而民營化並不能改變油電必須漲價的事實，畢竟油電雙漲最主要因素仍為國際能源成本之上漲，人事成本占中油臺電成本比例低於百分之五，參酌我國國營企業民營化歷史與各國油電民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化經驗，中油臺電不宜草率民營化，倒不如以民營化概念管制其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並加強落實以服眾。